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6〕2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芝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用菌数字化菌种繁育中心与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芝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食用菌数字化菌种繁育中心与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芝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3995.61 万元，在益阳市大通湖区产业开发区建设食用菌数字化菌种繁育中心与深加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9224.77 平方米，分二期建设，本次环评只评价一期建设内容。一期工程主要包括建设综合楼 1 栋，固体发酵厂房 1 栋，液体发酵厂房 1 栋，水提厂房 1 栋，醇提厂房 1 栋，成品仓库 1 栋，综合仓库 1 栋，配套设置有危化品库、地埋储罐区、生物质库及锅炉房、污水处理池等辅助设施与

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后年产富硒菌粉 7t、猴头菌素 0.3t、虫草素 0.6t、猴头菇提取物 100t、蛹虫草提取物 100t、富硒蘑菇生粉 20t、其他蘑菇生粉 300t。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益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和湖南大通湖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湖南芝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用菌数字化菌种繁育中心与深加工项目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设计、施工及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液体发酵及固体发酵产生的发酵废气、醇提工艺中板框压滤有机废气、真空干燥过程产生的

有机废气与冷凝回收乙醇、酒精回收塔精馏回收乙醇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吸收+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物质锅炉采用 SNCR+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35m 的（DA002）排气筒排放；大通湖植物提取产业园污水预处理厂未运行前，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管道收集后进入生物除臭系统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 15m 的（DA003）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氨气、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柴油发电机燃料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相关排放标准值；逃逸氨通过调节喷入的还原剂，氨排放浓度执行《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563-2010）》氨逃逸的规定排放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

标准后进入大通湖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后排放至老三运河。大通湖植物提取产业园污水预处理厂未运行前，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色度、氯化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大通湖洞庭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中较严的标准限值后排入大通湖洞庭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老三运河。大通湖植物提取产业园污水预处理厂运行后，生产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达大通湖植物提取产业园污水预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预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大通湖洞庭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后排入大通湖洞庭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老三运河。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居民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各提取车间产生的压滤、过滤废渣、食用菌提取过程油水分离渣、锅炉炉灰、未沾染

亚硒酸钠的废包装袋、未沾染亚硒酸钠的废布袋及废过滤膜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纯水制备废反渗透膜、废滤芯交由厂家回收；废亚硒酸钠包装袋、沾染亚硒酸钠的废布袋及废过滤膜、层析柱内废树脂、酒精回收塔内塔底残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含油手套、抹布、实验室废物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水处理污泥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暂存，根据危险废物鉴定结果确定最终处置方式；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的原则，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的要求，做好储罐区、醇提车间、液体发酵车间、废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的防渗工作，加强各类危险废物的分类、分区管理，防止泄露事故的发生，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受到污染。

（七）落实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0.57 吨/年、氨氮 0.06 吨/年、总磷 0.01 吨/年；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 1.47 吨/年、二氧化硫 2.45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1.35 吨/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实行倍量替代，替代来源于湖南湘易康制药有限公司。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